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亭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刘亭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亭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刘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